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高健、雷晓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三、核查结果.....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3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4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1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7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7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亚太传动	指	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州永陆	指	苏州永陆物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亚太有限	指	苏州亚太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苏州永陆	指	苏州永陆物资有限公司
知行屹	指	苏州知行屹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屹合安	指	苏州屹合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德蓝鹰	指	北京明德蓝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屹合顺	指	苏州屹合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行盛	指	苏州知行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德善道	指	南京明德善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德本源	指	南京明德本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溪创投	指	苏州永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一创投	指	无锡三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高健、雷晓凤担任本次亚太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高健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中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卓锦股份科创板 IPO、华建集团非公开发行、城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城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目前无其他负责尽职推荐的在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雷晓凤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安洁科技、星帅尔、海特生物、银河微电等 IPO 项目；安洁科技、西北轴承等再融资项目；泰胜风能、安洁科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目前负责尽职推荐的其余在审项目有道生天合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柚宏，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李柚宏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隆盛科技非公开发行、闻泰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新疆天业重大资产重组、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ST 远程财务顾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钧杰、姚升、刘骁一、冯杨。

王钧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姚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信科移动科创板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骁一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广大特材、银河微电等 IPO 项目；安洁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日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关爱通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冯杨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海特生物 IPO 项目、海特生物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西伯电子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工业园二区兴旺路 4 号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4,8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任波
董事会秘书	徐芬
联系电话	0512-8818994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szapmc.com
主营业务	高精重载行星齿轮传动领域的齿轮箱核心零件、齿轮箱及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4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3年4月20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3年4月21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3年4月26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5月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

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有 15 名股东，其中 5 名自然人，10 名非自然人股东包括苏州永陆、知行屹、屹合安、明德蓝鹰、屹合顺、知行盛、明德善道、明德本源、三一创投、永溪创投。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股东名册，查阅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就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非自然人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	登记时间
1	明德善道	ST8114	2017年6月22日	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8701	2015年2月15日
2	明德本源	SQJ329	2022年4月18日	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8701	2015年2月15日
3	三一创投	SSH725	2021年8月20日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846	2018年1月15日
4	永溪创投	SJU763	2020年9月4日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881	2014年6月4日

发行人股东中的下述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1	苏州永陆	实际控制人宋任波、朱丽娟夫妇持有其 100.00%的股权，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明德蓝鹰	香港明德蓝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屹合安	合伙企业不存在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知行屹	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	知行盛	
6	屹合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亚太传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果

综上，保荐人及发行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逐项表决。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逐项表决。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材料等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338号）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338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与查询系统等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资质荣誉证书，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明细账等资料，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匹配分析。发行人具备技术创新性，业务具有成长性，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相关要求，满足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发行人成立于2002年4月27日，于2022年6月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

规定。

3、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业务具备创新特征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高精重载行星齿轮传动领域的齿轮箱核心零件、齿轮箱及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依托省级技术中心、江苏省中大功率混合动力总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在传动行业重要环节(数字化研发与设计、热处理和齿轮精加工、齿轮箱的结构设计和测试验证、混合动力传动系统设计与控制等)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

发行人业务的创新特征体现为通过上述核心技术和工艺的创新,实现了高精重载行星齿轮零件产品在高端装备和新能源领域的应用拓展,并可以匹配下游风电主机客户向大型化、轻量化方向发展的趋势。

同时,发行人业务的创新特征亦体现为公司逐步深化齿轮传动的结构与系统设计制造能力,通过齿轮零件精度控制提升传动产品啮合精度,并围绕齿轮传动控制开展系统开发与数字化样机技术应用,实现了从齿轮零件加工制造向壁垒更高的齿轮箱部件和中大功率混合动力传动系统产品领域的创新拓展,构建了从齿轮零件到齿轮箱部件和传动系统的全产业链开发制造能力。

(2) 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的说明

1) 发行人技术创新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重视技术开发和创新工作,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3,531.65 万元,研发费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发行人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目前发行人已获得授权专利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新工艺、新技术作为内部发展动力，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和研发创新，不断提升技术能力，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高端传动装备产品。发行人获得 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中大功率混合动力总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四星）、江苏省两化融合试点企业等资质或认可，为发行人技术创新持续提供动力。同时，发行人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北京科技大学、苏州大学、江苏科技大学等高校开展了博士后联合培养工作，并共同开展科技项目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培养工作，为发行人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发行人深耕传动行业二十余年，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形成了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体系，具备与国内外高端客户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和工艺改进的能力，在数字化研发与设计、热处理和齿轮精加工、齿轮箱的结构设计和测试验证、混合动力传动系统设计与控制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巩固了公司在大型高精重载齿轮及传动部件行业的市场地位。

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2) 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齿轮行业深度融合情况

在齿轮零件方面，公司熟练掌握了热处理控制和齿轮精加工等核心技术，使得公司齿轮零件精度在 4-6 级之间，可满足风机运行可靠、使用寿命长、抗疲劳、耐腐蚀、不易坏的特点。此外，公司掌握感应淬火+中频埋油淬火的工艺技术，使齿部及齿根均有足够的硬化层，可以减少齿轮出现裂纹的几率，提高齿轮的整体质量，产品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大型化的发展需要。

在齿轮箱部件方面，公司在具备高精齿轮零件加工工艺的基础上，形成了齿轮箱结构设计和装配测试的核心技术，具备配合下游客户进行定制化开发的能力，改变了国内客户在国外企业垄断格局下，只能选择标准化产品，导致与自身需求吨位需求不匹配造成资源浪费的现象。公司的 70 吨、90 吨、120 吨、400 吨等型号的大型挖掘机行走齿轮箱产品在徐工机械、中联重科等国内工程机械客户处实现了批量销售和进口替代；生产的国产 NW230 电动轮边减速机主要应用

于超大型矿用车，可替代进口产品。

在传动系统方面，公司在具备齿轮箱部件结构设计和装配测试能力的基础上，攻克了上层系统控制策略，研发出了中大功率混合动力传动系统产品。公司创新开发采用功率分流技术的重载工程机械用中大功率混合动力传动系统，燃油经济性表现良好，已在北方股份、安期生、陕汽集团等央企与国企所属企业的矿用自卸卡车及地下铲运车成功装机运行，实现了混合动力传动系统在重载工程机械领域的应用。功率分流模式下由于行星齿轮组结构复杂，对制造精度要求高，导致混动系统的制造难度相对较大，同时上层控制策略也比较复杂，因此公司形成了较高的研发技术壁垒。

公司深耕齿轮传动行业二十余年，已取得数字化研发与设计、热处理和齿轮精加工、齿轮箱的结构设计和测试验证、混合动力传动系统设计与控制等多项核心技术成果，并与齿轮行业深度融合，成为了高端传动装备制造领域的平台型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从齿轮零件到齿轮箱部件和传动系统的全产业链开发制造能力，未来会致力于将高精重载行星齿轮传动产品运用在新能源、工程机械、石油开采、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军工等更加广泛的下游领域。

综上，发行人技术具备创新特征，主营业务具备新旧产业融合的特点，符合创业板的定位，符合《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17.86 万元、18,749.58 万元和 37,181.22 万元，研发投入分别为 934.54 万元、1,105.85 万元和 1,491.26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26.32%，不低于 15%，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3.70%，不低于 20%，且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高精重载行星齿轮传动领域的齿轮箱核心零件、齿轮箱及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C3453），不属于《暂行规定》列明的不支持申报创业板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之“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暂行规定》第五条限制申报的行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创新风险

随着下游风机制造商客户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风电传动齿轮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及时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拓展重载专用齿轮箱、混合动力传动系统等领域，如果公司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新产品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相关产品未能实现产业化，可能对公司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高精重载行星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依靠自主创新开展生产经营，凭借多年的行星齿轮零件及传动系统的设计和制造经验，构建多项核心技术，以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要求。虽然公司已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保护，但仍可能出现因相关技术人员流失、专利保护措施不力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17.86 万元、18,749.58 万元和 37,181.22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70%，净利润分别为 624.80 万元、2,270.32 万元和 6,308.59 万元。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状况以及公司研发水平、经营管理、销售能力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公司在风电行业市场占有率不能继续提高或者在其他领域的拓展未能取得突破，公司将面临成长性

风险。

4、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0%、70.38% 及 87.14%，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市场表现稳定，若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处领域出现景气度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市场需求，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来自第一大客户远景能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2%、44.75%及 63.16%，若远景能源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使得市场份额降低甚至出现经营业务停滞的情形，或者发行人研发创新、生产供应无法及时满足远景能源需求，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56%、31.42%以及 32.41%。公司毛利率受市场供求关系、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成本变动及规模效应带来的固定成本摊薄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发生行业波动、竞争加剧、技术更迭、生产成本上涨、产品销量下降等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产品性能、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相对竞争优势，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产品交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齿轮零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43%、105.42%和 112.29%，重载专用齿轮箱及传动系统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51%、91.68%和 102.08%。当前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面临一定的产品交付压力。若未来客户需求进一步扩大，而公司因产能不足或自身扩产计划未及预期，将导致公司的生产及交货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任波和朱丽娟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1.66%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下降至 53.73%，仍能

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地位，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8、应收账款逐年递增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6,922.49万元、12,099.70万元和17,392.13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将会增加。

9、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62%、77.87%和69.5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13%、79.23%和66.11%，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客户未能及时回款，进而导致未能及时、有效地作好偿债安排，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10、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6、1.01和1.12，速动比率分别为0.74、0.72和0.8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62%、77.87%和69.57%，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1.85万元、-3,485.94万元和-8,912.54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如果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扩大有息负债规模，而客户延长付款期限，或融资渠道有限而不能及时进行融资，公司将面临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1、知识产权风险

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核心技术外泄，齿轮传动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对行业新进入者设置进入壁垒。公司一贯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

的研发，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仍不能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亦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权，知识产权争端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风电增速箱专用高精齿轮是风力发电机组核心零件之一，须能够长期经受风沙、低温、盐雾、台风等自然环境考验，日常运行工况较为恶劣，因此下游客户对风电增速箱专用高精齿轮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公司因生产环节质量控制存在疏漏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可能增加公司售后服务成本或者面临索赔、诉讼等，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并会对公司声誉和品牌造成较大冲击，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13、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长较快，资产规模、员工人数持续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进一步增长，对公司组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14、合并报表外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是一家国有融资租赁企业，发行人为了回笼资金，聚焦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提升资产流动性和运营效率，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泛威将持有的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4552% 股权进行了转让。本次转让使得发行人在 2020 年确认投资收益 1,173.84 万元，当期占比较高。

15、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投产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可能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

1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扩建生产高精齿轮传动零部件项目”、“重载高精齿轮零部件产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紧密联系，现有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未来宏观环境、市场需求以及原材料供应等出现了重大变化，公司销售订单和营业收入不能随之提高，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效益未达预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导致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但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7、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24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要求，或者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的风险

齿轮作为工业传动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和装备制造业的基础性产业，受到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产能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精重载行星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面向风电、工程机械、油气等装备制造和新能源领域。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风电、工程机械、油气等下游市场需求的波动和低迷亦会导致发行人产品的需求下降，如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的不

利影响。

2、风电行业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化开发与制造高精重载行星齿轮传动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工程机械和油气等领域，报告期内应用于风电领域的产品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40.66%、50.71%和 64.80%，占比逐年提升，系公司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公司经营业绩受风电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风能作为一种高效清洁的新能源日益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普遍重视，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政府纷纷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鼓励风电行业的发展。公司现阶段业务集中于国内，且国内风电产业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对风电行业开发的支持力度降低，将对风电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公司存在因产业政策调整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10%、52.92%和 63.18%，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锻件、轴承、圆钢等，该等原材料价格受到上游原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变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齿轮传动行业的市场参与者众多，部分中小型企业依靠价格战来争夺市场份额，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适应激烈的竞争环境，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或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则公司存在产品价格下降、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下游风电、工程机械和油气等行业的不断发展，如果行业主流技术出现更新迭代，且公司技术研发未能及时跟进、研发方向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在研项目或新产品研发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从而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新产品开拓上无法保持竞争力，公司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可能

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虽然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证明，也未要求发行人补缴，但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国家行政部门追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进行处罚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主要从事高精重载行星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级重载行星齿轮传动领域，通过逐步深化齿轮传动的结构与系统设计制造能力，并围绕齿轮传动控制开展系统开发与数字化样机技术应用，实现了从齿轮零件加工制造向壁垒更高的齿轮箱部件和中大功率混合动力传动系统产品领域的拓展，构建了从齿轮零件到齿轮箱部件和传动系统的全产业链开发制造能力。发行人在大型高精重载齿轮传动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

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亚太传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柚宏

李柚宏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健

高健

雷晓凤

雷晓凤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常亮

常亮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高健、雷晓凤为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健 雷晓凤

高健

雷晓凤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